



第3讲 物权法律制度

【直播习题】

【例题1·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物权法上的“物”的是()。

- A. 太阳
- B. 海域
- C. 月亮
- D. 星星

【答案】B

【解析】(1) 选项ACD:不可为人们支配和使用，不属于物权法上的物；(2) 选项B:属于不动产。

【例题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天然孳息的是()。

- A. 母牛腹中的小牛
- B. 母鸡下的鸡蛋
- C. 绵羊身上的羊毛
- D. 储蓄存款的利息

【答案】B

【解析】(1) 选项AC:此两选项中的“小牛”“羊毛”因未与原物分离，尚不属于独立物，不界定为孳息物；(2) 选项D:属于法定孳息。

【例题3·多选题】下列各项当事人提出的返还请求权中，符合物权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刘某侵占孙某的电脑，曹某偷走该电脑，刘某有权向曹某主张返还
- B. 刘某侵占孙某的电脑，曹某偷走该电脑，孙某有权向曹某主张返还
- C. 刘某租用孙某的手机，曹某偷走该手机，刘某有权向曹某主张返还
- D. 刘某租用孙某的手机，曹某偷走该手机，孙某有权向曹某主张返还

【答案】BCD

【解析】(1) 选项AB:刘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不享有标的物返还请求权，该电脑应由所有权人孙某行使标的物返还请求权；(2) 选项CD:刘某可以证明自己是有权占有该手机，依法可以行使标的物的返还请求权，而孙某可以证明自己是所有权人而行使标的物的返还请求权。

【例题4·单选题】王某发现邻居家的院墙受地震影响倾斜严重，估计很快倒塌并很可能砸坏王某家的院墙。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王某可以行使的物权保护方法是()。

- A. 妨害排除请求权
- B. 损害赔偿请求权
- C. 消除危险请求权
- D. 恢复原状请求权

【答案】C

【解析】妨害尚未发生，损害更无从谈起，只是客观存在危险，因此，王某可以行使消除危险请求权。

【例题5·多选题】刘某侵占孙某的电脑据为己有，曹某偷走该电脑并将其出售给不知情的周某。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有关占有类型的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有()。

- A. 刘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恶意占有、自主占有
- B. 孙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善意占有、自主占有
- C. 曹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恶意占有、自主占有
- D. 周某对电脑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善意占有、自主占有

【答案】BD

【解析】(1) 有权占有还是无权占有:由于刘某是侵占，曹某是盗窃，周某是购买赃物，均为无权占有，只有孙某的占有属于所有权人对自己所有物的有权占有。(2) 善意占有还是恶意占有:由于孙某是有权占有，不谈善恶意;作为侵占人、盗窃人，刘某和曹某为恶意占有;作为不知情的赃物购买方，周某的占有为善意占有。(3) 自主占有还是他主占有:所有权人孙某、侵占人刘某、



赃物出售人曹某和赃物购买人周某均以自己所有的意思而占有，属于自主占有。

【例题6·单选题】蔡永父母在共同遗嘱中表示，二人共有的某处房产由蔡永继承。蔡永父母去世前，该房由蔡永之姐蔡花借用，借用期末明确。2018年5月，蔡永父母先后去世，蔡永一直未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也未要求蔡花腾退房屋。2021年下半年，蔡永因结婚要求蔡花腾退，蔡花拒绝搬出。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蔡永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无权要求蔡花搬出
- B. 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蔡永的房屋腾退请求不受法律保护
- C. 蔡永已于2018年5月取得房屋所有权，有权要求蔡花腾退
- D. 蔡永应当先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凭其产权登记要求蔡花腾退

【答案】C

【解析】(1)选项ACD:蔡永因继承取得房产所有权，自继承开始时(2018年5月)房产归蔡永所有，不必公示(不必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2)选项B:不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抗辩。

【例题7·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更正登记的申请人可以是权利人，也可以是利害关系人
- B. 提起更正登记之前，须先提起异议登记
- C. 异议登记之日起10日内申请人不起诉的，异议登记失效
- D. 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登记机关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答案】A

【例题8·单选题】甲公司进行房屋预售，3月1日将一套房屋预售给乙，双方签订了预售合同并办理了预告登记；5月1日，甲公司又与丙签订了预售合同，将同一套房屋预售给丙；交房时间届至，乙、丙同时向甲公司提出交付房屋的请求。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应当将房屋交付给乙，并为其办理房产登记
- B. 甲公司应当将房屋交付给丙，并为其办理房产登记
- C. 甲公司应当将房屋交付给乙和丙，并将乙、丙登记为房屋共有人
- D. 由甲公司自行选择向谁交付房屋，为谁办理房产登记

【答案】A

【解析】乙是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在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乙同意，甲公司与丙之间的房屋预售行为不生物权效力。

【例题9·多选题】刘某因出国工作将自己的房屋售予孙某，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转移登记。清理物品时，刘某又将屋内的家电、家具及车库里的小汽车售予孙某并交付，孙某当场付清款项，双方约定待办理房屋转移登记之日一并办理小汽车转移登记。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孙某已经取得房屋的所有权
- B. 孙某已经取得家电的所有权
- C. 孙某已经取得家具的所有权
- D. 孙某已经取得小汽车的所有权

【答案】BCD

【解析】(1)不论普通动产还是特殊动产，所有权均于交付时转移；(2)房屋所有权于转移登记时转移。

【例题10·单选题】甲购买乙的相机，买卖合同订立后，乙表示相机已归甲，但要求甲让自己再用一个月，甲同意。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本案甲、乙买卖相机采用的交付方式是（）。

- A. 现实交付
- B. 简易交付
- C. 占有改定
- D. 指示交付

【答案】C



【例题11·单选题】甲、乙、丙三兄弟共同继承一幅古董字画，由甲保管。甲擅自将该画以市场价出卖给丁，双方钱物两清，丁对该画的共有权属关系并不知情。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丁取得该画的所有权，但须以乙和丙均追认为前提
- B. 无论乙和丙追认与否，丁均不能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 C. 无论乙和丙追认与否，丁均可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 D. 经乙和丙其中一人追认，丁即可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答案】C

【解析】（1）由于甲、乙、丙三人为兄弟关系，三人对该画的共有应推定为共同共有，甲处分该画未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属于无权处分。（2）丁对该画的共有权属关系并不知情也不应当知情，属于善意第三人，该画以市场价格出卖并钱物两清，丁有权主张善意取得该画的所有权（符合法定要件即可，与乙、丙追认与否无关）。

【例题12·多选题】乙拾得甲丢失的手机，以市场价500元出让给不知情的旧手机经销商丙。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乙拾得手机后，甲即失去手机所有权
- B. 甲有权请求丙返还手机，但应向丙支付500元
- C. 乙将手机出让给丙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
- D. 甲有权请求乙给予损害赔偿

【答案】CD

【解析】（1）选项AC：乙不能取得手机的所有权，乙将手机出让给丙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2）选项B：甲是否有权请求丙返还手机，取决于是否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丙之日起2年内”；甲要求返还时是否需要向丙支付500元，取决于丙是否“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3）选项D：乙的行为侵害了甲对手机的所有权，甲有权要求乙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例题13·单选题】朋友6人共同出资购买一辆小汽车，未约定共有形式，且每人的出资额也不能确定。现部分共有人欲对外转让该车，为避免该转让成为无权处分，在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同意转让的共有人至少应当达到的人数是（）。

- A. 4人
- B. 3人
- C. 6人
- D. 5人

【答案】A

【解析】（1）“未约定共有形式”，出资人之间为“朋友”关系，应推定为按份共有；（2）共有人之间对转让决议没有特别约定，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3）由于没有约定份额，也无法确定出资额，视为等额享有， $2/3$ 份额 $=6 \times 2/3=4$ （人）。

【例题14·多选题】甲、乙、丙、丁、戊、庚六人对一台挖掘机按份共有，甲的份额是 $2/3$ ，其余五人的份额各为 $1/15$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没有特别约定时，下列转让挖掘机的行为中，有效的有（）。

- A. 甲将挖掘机转让给辛，乙、丙、丁、戊、庚均表示反对
- B. 甲、乙将挖掘机转让给辛，丙、丁、戊、庚均表示反对
- C. 乙、丙、丁、戊、庚将挖掘机转让给辛，甲表示反对
- D. 丙、丁、戊、庚将挖掘机转让给辛，甲、乙均表示反对

【答案】AB

【解析】共有人没有特别约定，甲一人的份额已为 $2/3$ ，必须取得甲的同意，共有物的转让方有效。

【例题15·多选题】甲、乙、丙、丁按份共有一艘货船，份额分别为10%、20%、30%、40%。甲欲将其共有份额转让，戊愿意以50万元的价格购买，价款一次付清。有关甲的共有份额转让，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甲向戊转让其共有份额，须经乙、丙、丁同意
- B. 如乙、丙、丁均以同等条件主张优先购买权，则丁的主张应得到支持



- C. 如丙在法定期限内以50万元分期付款的方式要求购买该共有份额，应予支持
D. 如甲改由向乙转让其共有份额，丙、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答案】ABCD

【解析】(1) 选项A: 按份共有人转让财产份额是自由的，无须经其他共有人同意；(2) 选项B: 乙、丙、丁应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3) 选项C: 虽然都是50万元，但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不属于同等条件；(4) 选项D: 内部转让份额时，除非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例题16·多选题】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在与己印刷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相邻30米处建造一座大厦，因甲公司基础工程建设期间大量抽排地下水，乙公司厂区地面下沉、墙体开裂，并导致印刷机基础部件移位致印刷质量下降，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乙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停止抽排地下水并赔偿损失。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公司和乙公司的纠纷属于地役权纠纷
B. 甲公司和乙公司的纠纷属于相邻权纠纷
C.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停止抽排地下水，属于物权请求权的行使
D.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属于物权请求权的行使

【答案】BC

【解析】(1) 选项AB: 本案不存在甲公司“奴役”乙公司不动产的问题，是甲公司利用自己的不动产时对邻居造成侵害，属于相邻关系纠纷；(2) 选项CD: 停止侵害属于物权请求权，赔偿损失属于债权请求权。

【例题17·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是()。

- A. 50年
B. 40年
C. 70年
D. 30年

【答案】A

【例题18·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是()。

- A. 正在建造的厂房
B. 远洋运输船
C. 未加工的钢管
D. 挖掘机

【答案】A

【解析】选项BCD: 均为动产，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产生对抗效力。

【例题19·单选题】下列财产中，可用于设立抵押权的是()。

- A. 土地所有权
B. 被法院查封的车辆
C. 所有权有争议的房屋
D. 正在建造的船舶

【答案】D

【例题20·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禁止抵押的财产的是()。

- A. 土地所有权
B. 海域使用权
C. 生产设备
D.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答案】A

【例题21·多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以自有货车设定抵押，签订了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该货车在经营使用过程中遭遇事故全部毁损，获得责任人赔款20万元。



有关乙公司的抵押权，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由于未办理抵押登记，乙公司不享有抵押权
- B. 由于抵押物已经全部毁损，乙公司的抵押权消灭
- C. 20万元的责任人赔款继续担保乙公司的债权
- D. 乙公司不能就该20万元的责任人赔款主张任何权利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货车属于动产，乙公司的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2)选项BCD:虽然抵押物已经全部毁损，但赔款20万元继续担保乙公司债权的实现，乙公司可以就该赔款优先受偿。

【例题22·多选题】以下列各项权利出质，质权自交付权利凭证时设立的有（）。

- A.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
- B.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C. 仓单
- D. 存款单

【答案】CD

【解析】选项AB: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例题23·单选题】李某向陈某借款10万元，将一辆卡车抵押给陈某。抵押期间，卡车因车祸严重受损，李某将卡车送到某修理厂大修。后李某无力支付2万元修理费，修理厂遂将卡车留置。经催告，李某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修理费。此时，李某亦无法偿还欠陈某的到期借款，陈某要求修理厂将卡车交给自己依法进行拍卖，修理厂拒绝。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修理费只能向李某主张
- B. 陈某应当向修理厂支付修理费，其后修理厂应向陈某交付卡车
- C.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付借款，剩余部分修理厂有优先受偿权
- D. 修理厂可将卡车依法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付修理费，剩余部分陈某有优先受偿权

【答案】D

【解析】(1)选项A:该表述实质为抵押权优于留置权，错误；(2)选项B:陈某“可以”（而非应当）向修理厂支付修理费，消灭留置权后实现自己的抵押权；(3)选项CD:修理厂“可以”（而非应当）将卡车交给陈某拍卖，即使将卡车交给陈某拍卖，修理厂的留置权也依然优于陈某的抵押权。

【例题24·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物权变动中，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有（）。

- A. 在在建房屋上设定抵押权
- B. 在生产设备上设定抵押权
- C. 在土地上设定地役权
- D. 在已建成房屋上设定抵押权

【答案】AD

【例题25·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权利中，可以设定在动产之上的有（）。

- A. 抵押权
- B. 所有权
- C. 质押权
- D. 留置权

【答案】ABCD

【解析】(1)抵押权、所有权既可成立于不动产之上，也可成立于动产之上；(2)质押权、留置权，仅成立于动产之上。

1. 2022年4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1000万元，期限2个月。甲公司以其挖掘机作为抵押，双方于当日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双方在抵押合同中约定，如果甲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则该挖掘机的所有权直接归乙公司所有。

此外，甲公司以其办公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双方于当日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并于2022年4月10日办理了抵押登记。双方在抵押合同中约定，甲公司不得将该办公楼对外转让，但未将



约定进行登记。

2022年4月20日,甲公司在未告知乙公司的情况下,将其用于抵押的挖掘机出租给不知情的丙公司,租期3年,双方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2022年4月26日,挖掘机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丙公司要求甲公司维修,甲公司拒绝。丙公司遂自行维修,花去维修费10万元。丙公司请求甲公司支付该笔维修费,未果。

2022年5月10日,甲公司在未告知乙公司的情况下,将其用于抵押的办公楼转让给不知情的丁公司,并办理了产权转移登记。

2022年6月1日,借款到期,甲公司无力清偿借款本息。乙公司主张依照抵押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遭到甲公司的拒绝。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该挖掘机变卖,乙公司就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变卖前,乙公司提出,将该挖掘机带着“租约”出售会增加变卖的难度,影响其抵押权的实现,因此甲公司与丙公司的租赁合同应当终止。

乙公司得知甲公司已将用于抵押的办公楼转让给丁公司之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主张:(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转让合同无效;(2)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3)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乙公司对挖掘机的抵押权是否已经设立?并说明理由。
- (2)丙公司是否有权请求甲公司支付挖掘机的维修费用?并说明理由。
- (3)乙公司是否有权,主张依照抵押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 (4)乙公司关于“甲公司与丙公司的租赁合同应当终止”的主张能否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 (5)对于乙公司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主张,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 (6)对于乙公司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主张,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 (7)对于乙公司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

(1)乙公司对挖掘机的抵押权已经设立。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丙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支付挖掘机的维修费用。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甲公司)负担。

(3)乙公司无权。主张依照抵押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该挖掘机的所有权。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4)乙公司的主张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根据规定,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5)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

(7)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 甲企业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挖掘机。2022年4月1日,甲企业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甲企业向乙银行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甲企业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一并抵押给乙银行,双方于2022年4月1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并于2022年4月5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此外,应甲企业的要求,张某单方以书面形式向乙银行作出保证,乙银行接收且未提出异议。在



张某出具的保证书中,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先后顺序。此外,张某在保证书中承诺其“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当事人未约定实现担保权的顺序。

2022年4月20日,甲企业未经乙银行同意,将自己生产的一台挖掘机以40万元的市场价格卖给丙公司,丙公司支付了货款,甲企业已经将该挖掘机交付给丙公司。

2022年4月25日,甲企业未经乙银行同意,将其用于生产挖掘机的A型号数控机床以1000万元的市场价格卖给丁公司,丁公司在未进行抵押信息查询的情况下支付了货款,甲企业已经将该数控机床交付给丁公司。

2022年5月1日,甲企业与戊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戊公司将一辆大卡车出租给甲企业,租期3年。2022年5月10日,该卡车出现故障,甲企业请求戊公司维修,戊公司未予理会。甲企业遂将其送至庚公司修理,因甲企业之前欠庚公司80万元的买卖合同货款,该卡车被庚公司留置。戊公司请求庚公司返回该卡车,被庚公司拒绝。

2022年6月1日,甲企业从辛公司融资租赁一台价值2000万元的B型号数控机床。为担保租金的实现,辛公司和甲企业以该数控机床订立了担保合同,并在该数控机床交付后10日内办理了登记。

2022年7月1日,借款到期,甲企业无力偿还借款本息。乙银行要求张某承担保证责任,张某则主张:该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甲企业的抵押担保,乙银行应首先行使抵押权。乙银行拟就B型号数控机床行使抵押权,辛公司则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乙银行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银行的浮动抵押权何时设立?并说明理由。
- (2) 乙银行与张某之间的保证合同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张某的保证期间为多长?并说明理由。
- (4) 张某提出乙银行应首先实现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5) 乙银行是否有权就丙公司所购买的挖掘机主张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 (6) 乙银行是否有权就丁公司所购买的数控机床主张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 (7) 戊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庚公司返回该卡车?并说明理由。
- (8) 辛公司关于“其权利优先于乙银行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乙银行的浮动抵押权于2022年4月1日设立。根据规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2) 保证合同成立。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3)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根据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4) 张某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

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5) 乙银行无权就丙公司所购买的挖掘机主张抵押权。根据规定,动产浮动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6) 乙银行有权就丁公司所购买的数控机床主张抵押权。根据规定,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②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③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④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⑤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7) 戊公司有权请求庚公司返回该卡车。根据规定,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8) 辛公司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为担保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



该动产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登记, 该出租人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2021 年 4 月 1 日, 上海的甲公司与北京的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 约定: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 1000 吨化工原料, 总价款为 200 万元; 乙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货, 甲公司在验货后 7 日内付款。双方没有明确约定货物的交付地点。

2021 年 4 月 2 日, 甲公司以其办公用房作抵押向丙银行借款 200 万元,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由于办公用房的价值仅为 100 万元, 甲公司又请求丁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丙银行与丁公司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但未约定保证期间和保证的范围。

2021 年 4 月 10 日, 乙公司准备通过铁路运输部门发货时, 甲公司的竞争对手告知乙公司, 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将要破产。乙公司随即暂停了货物发运, 并电告甲公司暂停发货的原因, 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告知乙公司: 本公司经营正常, 货款已经备齐, 乙公司应尽快履行合同, 否则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但乙公司坚持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 因甲公司急需这批货物, 只好按照乙公司的要求提供了银行保函。5 月 25 日, 乙公司收到银行保函, 当日向铁路运输部门支付了运费并发货。货物在运输途中, 遇泥石流灾害全部灭失。借款合同到期后, 甲公司无力偿还丙银行的借款本息。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公司暂停发货是否有法律依据? 并说明理由。
- (2) 在买卖合同交付地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 应当如何交付标的物?
- (3) 货物灭失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并说明理由。
- (4) 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多长? 并说明理由。
- (5) 丁公司的保证范围如何界定?
- (6) 如果当事人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未进行约定, 丙银行可否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 200 万元的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乙公司暂停发货没有法律依据。根据规定,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 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中止合同履行。在本题中, 乙公司并没有确切证据证明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因此, 乙公司不能以不安抗辩权为由暂停发货。

(2)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仍不能确定,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 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3) 货物灭失的损失由甲公司承担。根据规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仍不能确定,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甲公司)承担。

(4) 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 6 个月。根据规定, 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5)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 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 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 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